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 年 1 月 15 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 年 1 月 15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11 年 4 月 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0 日北醫校人字第 1110007307 號令修正，全文 10 條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聘、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方式，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並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30 日前得依 108 年 3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及 105 年 1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相關規定以產學應用型申請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備齊文件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一、實質審查項目依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二、升等申請者須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三、院教評會實質審查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於每學期人力資源處公告日期內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一、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細則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三、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書影印本或證明書正本。

四、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現職級之著作。送審著作為取得現職級且為送審前五年內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

五、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六、兼任教師於他校取得高於本校現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改聘者，應檢附研究論文計分表、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遴聘專長相符委員二至四名，依據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

一、學術研發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規定，教學與服務表現評分之項目分別包含：

1. 教學表現：教學負荷、學生評價、教案製作、教學評核、教師成長活動。

2. 服務表現：校級事務參與度、院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學生事務及輔導、校外學術專業、校外公共行政。

(二)研究審查標準：

1.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並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

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第三至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專門著作應具創新性及連貫性，論文須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並應檢送抽印本，未發表者須附送論文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專門著作如為二人（含）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3. 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 3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2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其餘職級教師應擇定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4. 代表作：代表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升等教授者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20% 或  $JIF \geq 5$ 。
  - (2) 升等副教授者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40% 或  $JIF \geq 3$ 。
  - (3)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不在此限。
5. 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6.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除繳交博士學位論文外，需有至少兩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 論文(醫資所得採用 SSCI 或 EI 期刊之論文)，或一篇  $Journal\ Impact\ Factor \geq 5$  之 SCIE 論文。

## 二、教學實務型：

- (一) 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規定，研究與服務表現評分之項目分別包含：

1. 研究表現：非教學型論文積分、非教學型計畫件數。
2. 服務表現：校級事務參與度、院所系科內事務參與度、學生事務及輔導、校外學術專業、校外公共行政。

(二)教學審查標準：

1.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並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至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2.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但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之代表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教育/教學相關專書。教學實務報告應在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具教育/教學專業及原創性。專門著作應具創新性及連貫性，論文須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並應檢送抽印本，未發表者須附送論文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專門著作如為二人（含）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3. 申請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取得現職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1)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 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
    - b. 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 c. 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2) 升等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 450 分，副教授為 350 分，助理教授為 250 分。
  - (3)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教授其代表作，必須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除外)。

- 四、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依照本校「作者單位撰寫原則」正確撰寫作者單位；申請學術研發型升等之兼任教師，包括代表作在內，至少需有 3 篇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並依照本校「作者單位撰寫原則」正確撰寫作者單位。
- 五、代表論文/教學實務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 六、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院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五條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但本細則 111 年 4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 5 點，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